

证券代码：002069

证券简称：獐子岛

公告编号：2017—33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发展中心”）通知，获悉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日 期	解除质押日 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
长海县獐 子岛投资 发展中心	是	43,500,000	2016/09/19	2017/05/17	民生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19.88%
合 计		43,500,000				

二、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,768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,111.2194 万股的 30.76%。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13,47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94%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